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020050202401815
合同编号:	PXAL-C/N2023-A012257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S037号
报告名称: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 线路工程的原地复用清算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51,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6月25日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孙金明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23190025 李启明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719008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

线路工程的原地复用清算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037 号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报告日：2024 年 6 月 25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i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240 6288

直线(Dir):+86755-8240 3555

<http://www.pengxin.com>

传真(Fax):+86755-8242 0222

邮政编码(Postcode):518026

Email: px@pengxin.com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3
一、委托人（即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3
二、评估目的.....	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4
五、评估基准日.....	5
六、评估依据.....	5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8
九、评估假设.....	9
十、评估结论.....	1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十三、评估报告日.....	12
评估报告附件.....	13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的申报评估信息、及其他重要资料等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包括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实际控制人、被评估企业、被评估企业的关联方等及其管理者或相关职员）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七、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抽查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
线路工程的原地复用清算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037 号

谨提请评估报告摘要之使用者和阅读者注意：评估报告摘要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详细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线路工程在评估基准日的原地复用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为此，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涉及的线路工程原地复用清算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1项线路工程，具体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三、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

四、价值类型：原地复用清算价值。

五、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线路工程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的评估值为：**【5,100.00】**万元（不含税），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具体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七、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评估结果不包含增值税。

2. 本次评估，评估对象为输电线路工程，可正常使用；该类型设备通用性差、建造成本高，安装费用大，且拆卸困难，如果具备就地续用的经营环境，整体处置将有利于减少资产价值的清算损失。目前潜在的复用者已与政府有初步洽谈意向，设备原地复用所依赖的储能建设所需的土地能够通过购买或租赁等方式一并提供给复用者使用，因此设备具备原地复用的可能。因此对具备就地续用、整体处置条件的清算设备评估，本次采用原地复用清算假设，对其资产处置价格进行评估。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
线路工程的原地复用清算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037 号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接受贵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重置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之经济行为涉及的线路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原地复用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即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方（即产权持有人）概况

公司名称：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中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64567614

注册地址：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

法定代表人：李超

注册资本：7468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03-11-24

经营项目：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和供热；码头、油库（不含成品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品）、电力设备设施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贵公司与本公司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除贵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没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深南电（中山）」拟资产处置并经《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会议纪要——领导班子会扩大会议纪要》（深中电会字（2023）131号）批准，为此，「深南电（中山）」委托本公司对列报线路工程的原地复用清算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评估报告书只能用于上述目的，且只能在该特定评估目的下及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具有有效性。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深南电（中山）」列报的线路工程，具体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法律权属情况和基本状况

1. 经济状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线路工程共 1 项，账面原值 27,561,261.91 元，账面净值 2,756,126.19 元。

2. 物理状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为 220KV 逸南线路，具体状况如下：

中山公司（南朗电厂）发电机组出线采用 220KV 一级电压接入逸仙 220KV 变电所。南朗电厂—逸仙站双回路送电线路总长度 8.3Km，其中架空线路长约 6.35Km，线路现有线塔 20 具。另 220KV 线路地埋电缆长度 1.95Km（G1-G2 间）。220kV 输电线路曲折系数为 1.19，导线牌号为 LGJX-630/55 钢芯稀土铝绞线，地线牌号为 LGJX-95/55 钢芯稀土铝绞线及 OPGW-2S1*24SM（AA/AS71/36-10.3）光缆。

3. 权属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购置发票、合同等资料，记载的权利人为「深南电（中山）」，评估公司不具有产权界定功能，委托方和产权方对产权归属及产权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报告对产权归属及其产权资料的真实性不发表意见。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原地复用清算价值。

原地复用清算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且能原地继续使用所能实现资产价值估计数额。

（二）价值类型的选择说明

1. 被迫出售

2023 年 11 月 6 日，深南电中山公司收到广东省能源局《关于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南朗热电厂机组关停有关事项的函》（粤能电力函（2023）672 号），根据该函件内容，广东省能源局同意深南电中山公司南朗热电厂 2 台 180MW 燃气热电联产机组关停。同年 12 月 12 日，深南电中山公司与翠亨新区管委会正式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及《搬迁补偿协议》，由翠亨新区管委会对深南电中山公司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南朗街道横门工业区的三宗国有土地使用

权（证载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289,908.3 平方米）进行有偿收储。基于上述情况，深南电中山公司不再具备从事电力生产经营业务的条件，原与电力生产业务相关资产须进行对外清算处置，员工相应遣散，因此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的状态。

2. 快速变现

根据土地收储协议要求深南电中山公司需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月内，向翠亨新区管委会提供土地收回回执，提交回执前则应相应完成收储区域内设备处置或搬迁工作。

3. 可原地复用

评估对象为输电线路工程，评估对象为输电线路工程，可正常使用；该类型设备通用性差、建造成本高，安装费用大，且拆卸困难，如果具备就地续用的经营环境，整体处置将有利于减少资产价值的清算损失。目前潜在的复用者已与政府有初步洽谈意向，设备原地复用所依赖的储能建设所需的土地能够通过购买或租赁等方式一并提供给复用者使用，因此设备具备原地复用的可能。

鉴于上述项目背景，同时深南电中山公司办公会议纪要也要求对评估对象进行快速变现处置，因此，经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沟通并达成了一致意见，最终选定原地复用清算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价格、税率、费率、汇率、存贷款利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或与评估基准日较近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行为依据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会议纪要——领导班子会扩大会议纪要》（深中电会字〔2023〕131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3月23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年91号令)。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3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8号公布)。

1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公布)。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公布)。

1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7.《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购置发票、合同、产权声明书等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2. 有关价格目录或报价资料。
3.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4.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对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 220KV 南逸甲乙输电线路为专业的发电及配套设备，无市场交易案例，同时企业已经停止经营，无法单独产生收益，因此不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而评估对象 2019 年和 2023 年改迁重新建造过，有相关建造成本参考，可以通过市场调查来确定购置价格，故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三）重置成本法应用概要

重置成本法系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所得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在具

体估算评估值时,先将各种陈旧性贬值用资产的成新率反映出来,然后用全部成本(重置完全成本)与成新率的乘积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

(四) 评估结果的确定

根据重置成本法得出的市场价值,考虑影响原地复用清算价值的主要因素:处置时间、市场需求、处置费用、行业吸引力、地理位置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快速变现系数。

原地复用清算价值=市场价值×快速变现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企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四) 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委托人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申报评估明细表;抽查验证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材料;调查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存放、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

(五)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企业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资产的市场交易信息、行业信息、相关市场数据等。

(六) 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的原地复用清算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七) 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评估基准假设

1. 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2. 公开市场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的交易市场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市场：（1）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买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买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2）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卖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卖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3）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之间的地位也是平等的；（4）市场中的所有交易规则都是明确的且是公开的；（5）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均充分知情，都能够获得相同且足够的交易信息；（6）市场中所有交易行为都是在足够充分的时间内自由进行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3. 资产处置变现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按照当前的状况原地复用进行整体处置变现。

（二）评估条件假设

1. 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评估对象和范围方面的假设

（1）本次评估的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2）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3. 有关资料真实性的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



完整。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认为，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基准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深南电（中山）」委估的线路工程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重置全价（不含税）	成新率	评估价值（不含税）	清算价值（不含税）	增减值额	增减值率%
	原值	净值						
输电线路	2,756.13	275.61	2019年改迁段线路	8,400.00	79%	6,636.00	4,824.39	1750.44%
			2005年建成线路	2,400.00	27%	648.00		
合计	2,756.13	275.61		10,800.00		7,284.00	4,824.39	1750.44%

即：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线路工程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原地复用清算价值为：【5,100.00】万元（不含税），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不含税）。

具体如下：

账面价值：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陆仟壹佰元（RMB275.61 万元）

清算价值：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RMB5,100.00 万元）（不含税）

评估增值：人民币肆仟捌佰贰拾肆万叁仟玖佰元（RMB4,824.39 万元），增值率为 1750.44%。

增值原因主要：

1. 委估线路建成于 2005 年，已计提完折旧，但仍可使用，评估使用的设备经济适用年限高于会计折旧年限；

2. 委估线路 2019 年由政府进行迁改、复建，移交给企业，相关建设费用由政府支出，未在账上反映；

3. 委估线路主要成本为铜缆，近期铜价大幅上涨，导致线路的重置全价上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基

准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原地复用清算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谨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和阅读人注意。

1. 本次评估，评估结果不包含增值税。

2. 本次评估，由于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由于土地收储的原因所涉及的线路工程在原地持续使用的前提下需要快速变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是原地复用清算价值。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或使用目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即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3.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不超过一年。

4.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的限制：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超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上述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时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条件不再相符时，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也不会成立。

3.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在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资产评估师孙金明、李启明于2024年6月25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签署本评估报告。

本评估报告附有若干附件，系本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报告盖章处）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
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附件二：评估对象照片；

附件三：委托方及产权持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委托方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复印件）；

附件五：评估师承诺函；

附件六：主要资产的产权状况文件（复印件）；

附件七：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八：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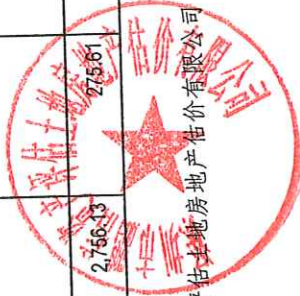
附件九：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

表4-8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评估信息							
		账面价值		重置全价（不含税）	成新率	评估价值（不含税）	清算价值（不含税）	增减值额	增减值率%
项目	原值	净值							
输电线路	2,756.13	275.61	2019年改迁段线路	79%	6,636.00	4,650.00	4,824.39	1750.44%	1. 委估线路建成于2005年，已计提完折旧，但仍可使用，评估使用的设备经济适用年限高于会计折旧年限；2. 委估线路2019年由政府进行迁改、复建，移交给企业，相关建设费用由政府支出，未在账上反映；3. 委估线路主要成本为铜缆，近期铜价大幅上涨，导致线路的重置价格上涨。
合计	2,756.13	275.61	2005年建成线路	27%	648.00	450.00	4,824.39	1750.44%	
					7,284.00	5,100.00			



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会议纪要



深中电会字〔2023〕131号

领导班子会会议纪要

2023年11月8日14:15时,公司召开领导班子会议,会议由李春晖董事长主持,公司领导班子出席了会议。纪要主要如下:

一、会议通报了董事会决议(深中电董决字[2022]1号)及广东省能源局关于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南朗热电厂机组关停有关事项的函(粤能电力函[2023]672号)的内容。

二、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的精神和中山公司机组关停有关事项的函关于机组关停及稳妥组织做好资产处置的意见,会议同意中山公司按照相关制度及流程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理和处置。

三、为了保证中山公司机组设备处置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中山公司与南山电厂(含新电力公司)就目前相互借调

挂机的备品备件进行相互买断处理。

出席：李春晖、谢振峰、吴金带、孟金陵、李熹

请假：周晓卫（病假）

记录：李青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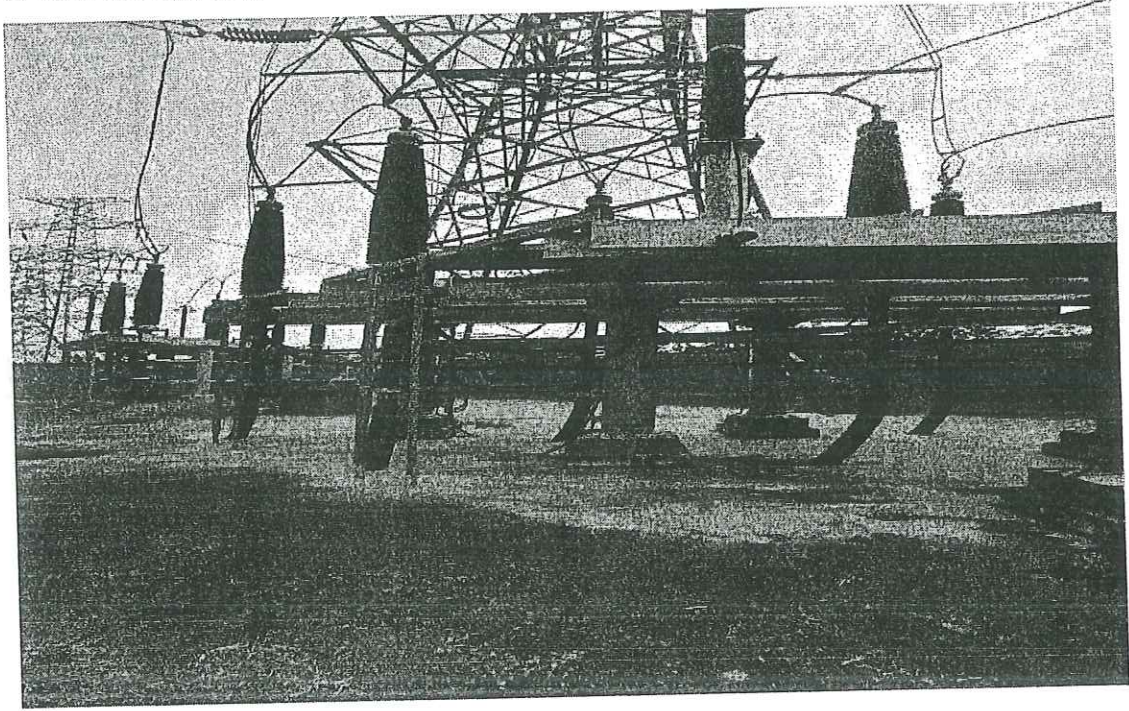


董事长：李春晖	总经理：谢振峰	副总经理：吴金带
总工程师：孟金陵	副总工程师：周晓卫（病假）	工会主席：李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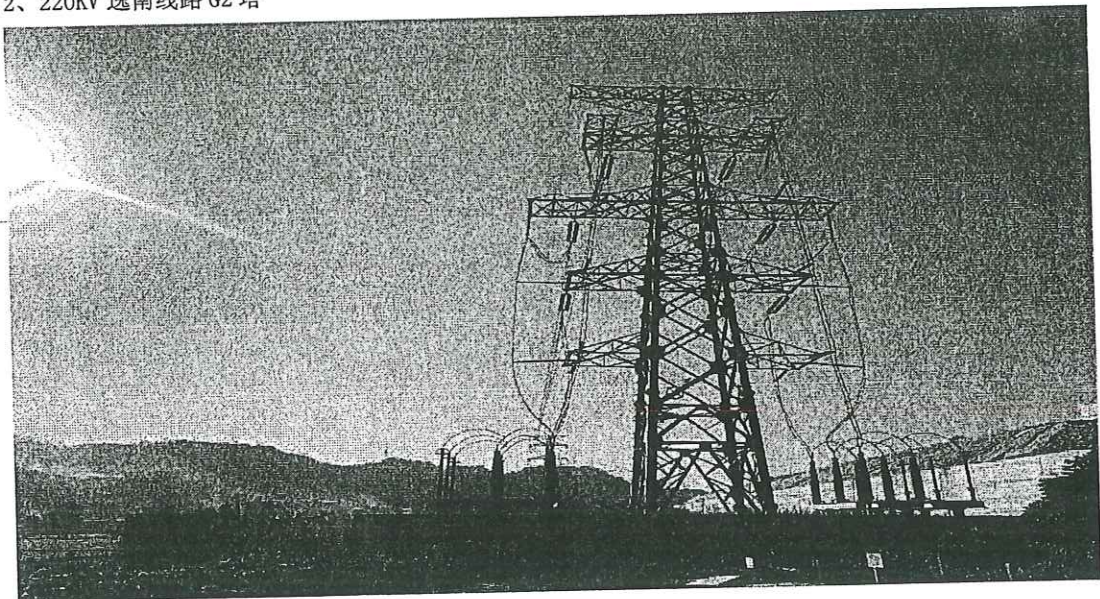
分送：公司领导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印发

附件二：评估对象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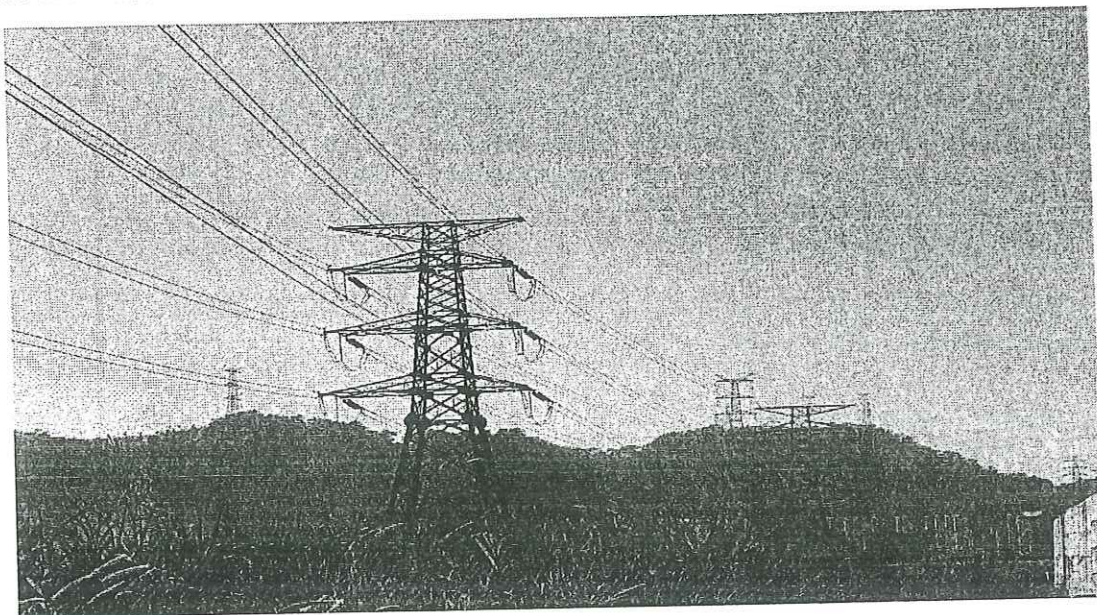
1、220KV 逸南线路 G1 塔



2、220KV 逸南线路 G2 塔



3、220KV 逸南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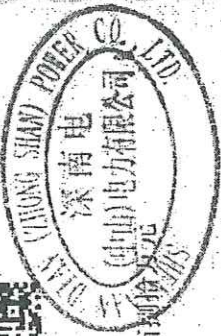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564567614

营业执照

(副本)(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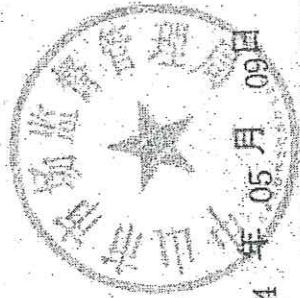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李超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亿肆仟捌佰捌拾玖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4日
住所	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

经营范围
 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和供热；码头、油库（不含成品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品）；电力设备设施租赁；土地出租；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承 诺 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 委托方、产权所有者、因抵押贷款、投资入股、资产转让、拍卖、资产处置、了解资产市场价值、其他目的：___之事项对所涉及的单项资产、资产组合进行评估，为本次评估提供的材料有：公司法律性文件、产权文件、产权声明、评估申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_____。

我方特对以上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材料作如下承诺：

1. 提供的所有材料、签名、盖章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准确，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对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已付清全部款项、未付清全部款项，未付清款项余款为：_____。
3.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证明文件合法、真实、有效，资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担保、诉讼等瑕疵事项，在产权上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4. 不存在任何欺骗或隐瞒而影响评估价值的重大事实；
5. 对将来发现上述资料与事实不符的或提供虚假资料、产权有瑕疵而未声明的，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不干预评估工作。

承诺方签章：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就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线路工程在2024年4月30日的原地复用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4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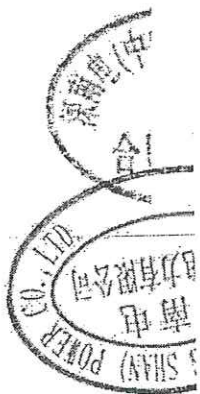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以大代小”技改工程

220KV 逸南线输电线路工程

导线金具订货合同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南京电力金具设计研究所

2004年2月13日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大代小”技改工程逸南线导线金具订货合同

买方: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0402011-04

卖方: 南京电力金具设计研究所

买卖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金额、到货期: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1	耐张线夹	NY-630/55A	套	160	250.00	40000.00	2004年3月25日前
2	耐张线夹	NY-630/55B	套	160	250.00	40000.00	
3	耐张线夹	NY-95/55	套	40	76.00	3040.00	
4	导线接续管	JYD-630/55	套	60	114.00	6840.00	
5	地线接续管	JYD-95/55	套	20	24.00	480.00	
	合计					90360.00	

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玖万零叁佰陆拾元整 (小写: RMB 9.036 万元整)

说明: 本合同先按以上设备数量订货, 现场根据设计修改需要再以传真方式 减设备订货数量, 合同总价款以最终实际到货并签收的设备数量进行结算。

2. 到货期: 2004年3月25日前

3.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RMB 9.036 万元整, 大写: 人民币玖万零叁佰陆拾元整

二、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

1. 卖方所供产品按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按下列执行。从设备安装运转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3. 卖方必须提供厂家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必要的相关技术资料等。

三、 运输方式、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运输方式: 汽车。

2. 交货方式: 送货。

3. 交货地点: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工地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 3 号)

4. 运输负担: 由卖方负责在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工地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及费用。

四、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及包装费用负担:

1.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 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包装, 包装物由卖方提供。

2. 包装费负担: 由卖方负担。

五、 验收标准及期限:

设备到买方指定地点后, 卖方应在三日内与买方共同按合同第一、第二条的约定验收。

若卖方未按时参加验收, 由视为默认买方单方验收结果。

六、 随机配件、备件数量及供应方法:

交货时必须附设备的合格证及出厂检验报告等。

七、 付款方式、方法:

1. 付款方式: 电汇。

2. 付款方法: 货到齐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且安装完工后一周内付 90% 的设备款, 留 10% 作为质保金, 待机组安全运行 168H (指机组连续运转 168 小时, 通过供电局验收) 满一年付清。

3. 请款前必须提供财务收据, 当付款达到 90% 时需要提供增值税发票和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八、 违约责任:

1. 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 (不可抗力除外), 卖方应按迟交设备价值支付违约金, 但该项违约金不得超过设备总值的 6%, 按下列规定支付;

电力

专用

SHI
(中山)
2004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大代小”技改工程逸南线导线金具订货合同

2. 因卖方所供设备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 卖方必须承担修理、重做、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在接到买方数量、质量异议的书面通知后, 卖方须在壹日内做出处理, 逾期则须每日承担货款的 0.3% 违约金。
3. 卖方逾期交货, 每日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0.3% 承担违约金, 结算时从货款中扣除。
4. 买方逾期付款, 每日按逾期付款部分货款的 0.03% 承担违约金。
5. 卖方延迟交货两周以上, 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

九、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买卖双方自行协商和解。

十、 收货单位:

收货单位: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 3 号
 联系人: 郑大雷, 电话: 13590827076, 0755-26650052-845 杨惠波 电话: 13590827073, 0755-26650052-826 周晓卫 电话: 13590827019, 0755-26650052-846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 卖方承诺提供优质服务, 对买方在此期间的书面异议, 卖方在三日内派人到买方指定地点处理。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五份, 卖方一份, 买方四份; 技术协议四份, 卖方一份, 买方三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约定权利义务后, 合同终止。

十二、 招标书、 投标书和技术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本合同双方的地址如下: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盖章)	南京电力金具设计研究所 (盖章)
签字人		
签字日期	2002.12.27	2002.12.27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 3 号	南京下关区和燕路 49 号
邮 编	528449	210037
联 系 人	郑大雷 杨惠波 周晓卫	邱 英
电 话	0755-26650052-845, 826, 846 13590827076, 13590827073	13851418209 025-85501862
传 真	0760-5211381	025-85633598
电子邮件	zhengdalei@nspower.com.cn yhb@nspower.com.cn	Pfdi025@jmail.com.cn Pfdi025@jlonline.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南京市中行黄家分理处
帐 号	801828114308093001	04416150517004924
纳税人登记号	442000756456761	320107134910958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以大代小”技改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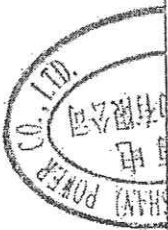
220KV 逸南线输电线路工程
LGJX-630/55 导线

订 货 合 同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武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4年2月13日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大代小”技改工程迤南线导线订货合同

买方: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0402011-03

卖方: 广州武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金额、到货期: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详见技术协议。

2. 到货期: 2004年3月25日前

3.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RMB 461.3613万元整, 大写: 人民币肆佰陆拾壹万叁仟陆佰壹拾叁元整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重量	单价	总价	长度	交货期
1	LGJX-630/55 导线	吨	261.42	16950元/吨	443.1069万元	118.34 KM	2004年3月25日前
2	LGJX-400/35 导线	吨	5.48	16800元/吨	9.2064万元	4.0 KM	2004年3月25日前
3	LGJX-95/55 地线	吨	6.96	13000元/吨	9.048万元	9.83 KM	2004年3月25日前
合同总价: 人民币肆佰陆拾壹万叁仟陆佰壹拾叁元整 (小写: RMB 461.3613万元整)							2004年3月25日前

说明: 本合同先按以上设备数量订货, 现场根据设计修改需要再以传真方式增减设备订货数量, 合同总价款以最终实际到货并签收的设备数量进行结算。

二、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

1. 卖方所供产品按国家标准及技术协议(附技术协议)执行。

2.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按下列执行。从设备安装运转之日起计算12个月。

3. 卖方必须提供厂家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必要的相关技术资料等。

三、 运输方式、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运输方式: 汽车。

2. 交货方式: 送货。

3. 交货地点: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工地(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3号)

4. 运输负担: 由卖方负责在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工地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及费用。

四、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及包装费用负担:

1.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 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包装, 包装物由卖方提供。

2. 包装费负担: 由卖方负担。

五、 验收标准及期限:

设备到买方指定地点后, 卖方应在三日内与买方共同按合同第一、第二条的约定验收。

若卖方未按时参加验收, 由视为默认买方单方验收结果。

六、 随机配件、备件数量及供应方法:

交货时必须附设备的合格证, 出厂试验报告等, 图纸一式八份, 并提供图纸电子光盘。

七、 付款方式、方法:

1. 付款方式: 电汇。

2.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10天内付30%货款, 货到齐后经双方验收合格一周内付总金额的30%的交货款, 安装完工一周内付30%的完工款, 留10%作为质保金, 待机组安全运行168H(指机组连续运转168小时, 通过供电局验收)满一年付清。

3. 请款前必须提供财务收据, 当付款达到90%时需要提供增值税发票和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八、 违约责任:

1. 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 卖方应按迟交设备价值支付违约金, 但该项违约金不得超过设备总值的6%, 按下列规定支付;

2. 因卖方所供设备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 卖方必须承担修理、重做、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在接到买方数量、质量异议的书面通知后, 卖方须在壹日内做出处理, 逾期则须每日承担货款的0.3%违约金。

3. 卖方逾期交货, 每日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0.3%承担违约金, 结算时从货款中扣除。

电力

专用

ST
审(印中)
1
2004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大代小”技改工程逸南线导线订货合同

4. 买方逾期付款, 每日按逾期付款部分货款的 0.03% 承担违约金。
5. 卖方延迟交货两周以上, 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

九、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买卖双方自行协商和解。

十、 收货单位:

收货单位: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 3 号

联系人: 郑大雷, 电话: 13590827076, 0755-26650052-845 杨惠波 电话: 13590827073, 0755-26650052-826 周晓卫 电话: 13590827019, 0755-26650052-846

十一、 其他约定事项:


1. 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 卖方承诺提供优质服务, 对买方在此期间的书面异议, 卖方在三日内派人到买方指定地点处理。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五份, 卖方一份, 买方四份; 技术协议四份, 卖方一份, 买方三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约定权利义务后, 合同终止。

十二、 招标书、投标书和技术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本合同双方的地址如下: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盖章)	广州武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人		
签字日期	010318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 3 号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33 号天河大厦 5 楼 502 室
邮 编	528449	510620
联 系 人	郑大雷 杨惠波 周晓卫	肖文革
电 话	0755-26650052-845, 826, 846 13590827076, 13590827073	13807180433 13650904066 020-38865077
传 真	0760-5211381	020-38865077
电子邮件	zhengdalei@nspower.com.cn yhb@nspower.com.cn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帐 号	801828114308093001	440581301012000043507
纳税人登记号	442000756456761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以大代小”技改工程

220kV 逸南线
线路保护装置

订 货 合 同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02月



买方：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04) 4108

卖方：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金额、到货期：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详见技术协议。

价格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20kV 微机线路电流差动保护柜	GPXH803-2202	2	10.8	21.6
2.	220kV 微机线路光纤距离保护柜	GPXH802-2202	2	11.3	22.6
3.	打印机	LQ-300K	4	/	
4.	光纤跳线 (FC)	30 米/根	4	/	
5.	电源插件		4	/	
6.	合计				44.2

免费专用工具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每套保护配置数量	总数量
1	端子专用起子		把	1	4
2	十字起子		把	1	4
3	芯片起拔器		把	1	4

2.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4.2 万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肆万贰千元整）。

3. 设备到货期：2004 年 4 月 10 日前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

1. 卖方所供产品按国家标准及技术协议（附技术协议）执行。

2.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按下列执行。

从设备安装运转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3. 卖方必须提供厂家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必要的相关技术资料等。

三、运输方式、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运输及交货方式：汽车送货，由卖方负责在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工地现场，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及费用。

2. 交货地点：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工地现场。

3. 联系人：郑人雷，电话：13590827076，0755-26650052-845 杨惠波 电话：13590827073，0755-26650052-826 周晓卫 电话：13590827019，0755-26650052-846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及包装费用负担：

1.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包装，包装物由卖方提供。

2. 包装费负担：由卖方负担。

五、验收标准及期限：

设备到买方指定地点后，卖方应在三日内与买方共同按合同第一、第二条的约定验收。若卖方未按时参加验收，则视为默认买方单方验收结果。

六、随机配件、备件数量及供应方法：

专用工具及随机备品备件随设备一起交货，交货时必须附设备的合格证，出厂试验报告等，图纸一式十份，并提供图纸电子光盘。

七、付款方式、方法：

1. 付款方式：电汇。

2.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二十天内付 25% 货款，货到齐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且设备安装调试试验验收合格、具备投运条件后一周内付 65% 完工款，留 10% 作为质保金，待机组安全运行 168H（指机组连续运转 168 小时，通过供电局验收）后满一年付清。

(中山)电

合同专用

2004年4月10日
周晓卫
13590827019

3、付完工款前需提供增值税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缴款书。

八、违约责任:

- 1、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 卖方应按迟交设备价值支付违约金, 但该项违约金不得超过设备总值得 10%, 按下列规定支付;
- 2、因卖方所供设备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 卖方必须承担修理、重做、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在接到买方数量、质量异议的书面通知后, 卖方须在壹日内做出处理, 逾期则须每日承担货款的 0.3% 的违约金。
- 3、卖方逾期交货, 每周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0.3% 承担违约金, 结算时从货款中扣除。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 4、卖方延迟交货两周以上, 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造成损失由卖方负责。
- 5、在不损害本合同情况下, 供方只承担因本合同设备质量问题给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最高赔款额为合同总价的 100%)。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买卖双方自行协商和解。

十、收货单位: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 1、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 卖方承诺提供优质服务, 对买方在此期间提出的书面异议, 卖方在一日内派人到买方指定地点处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六份, 卖方一份, 买方五份; 技术协议六份, 卖方一份, 买方五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约定权利义务后, 合同终止。

十二、 招标书、投标书和技术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本合同双方的地址如下: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人		
签字日期	2016.2.18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 海城北路 3 号	许昌市许继大道 38 号
邮 编	528449	461000
联系人	郑大雷 杨惠波 周晓卫	费朝晖
电 话	0755-26650052-845, 826, 846 13590827076, 13590827073	0374-3212315 13802910781, 020-87673258
传 真	0760-5211381	020-87673263
电子邮件	zhengdalei@nspower.com.cn yhb@nspower.com.cn	XJGDGZ@XJGC.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许昌市工行五一路支行
帐 号	801828114308093001	1708023029021010058-001
纳税人登记号	442000756456761	411000174294168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以大代小”技改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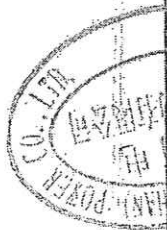
220KV 逸南线输电线路工程

安装金具订货合同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超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日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大代小”技改工程逸南线安装金具订货合同

买方: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0407001-01

卖方: 广州超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金额、到货期: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U型挂环	U-10	个	197	8.01	1577.97	
2	U型挂环	U-16	个	315	19.58	6167.70	
3	U型挂环	U-7	个	81	7.12	576.72	
4	U型挂环	U-30	个	630	49.84	31399.20	
5	调整板	DB-16	块	315	39.16	12335.40	
6	调整板	DB-7	块	49	18.69	915.81	
7	联板	L-1040	块	73	49.84	3638.32	
8	联板	L-3040	块	473	98.79	46727.67	
9	联板	LV-0712	块	4	17.8	71.20	
10	挂板	P-16	块	315	27.59	8690.85	
11	挂板	P-7	块	48	8.9	427.20	
12	挂板	PD-7	块	12	5.34	64.08	
13	延长环	PH-10	个	24	9.79	234.96	
14	延长环	PH-30	个	158	35.6	5624.80	
15	球头挂环	QP-10	个	120	8.01	961.20	
16	球头挂环	QP-7	个	77	7.12	548.24	
17	球头挂环	QP-16	个	312	14.24	4442.88	
18	挂板	UB-7	块	12	8.9	106.8	
19	挂板	UB-10	块	122	12.46	1520.12	
20	U型螺丝	UJ-1880	个	24	27.59	662.16	
21	U型挂环	UL-7	个	30	8.9	267.00	
22	碗头挂板	W-7A	块	28	8.01	224.28	
23	碗头挂板	WS-10	块	122	16.02	1954.44	
24	碗头挂板	WS-7	块	49	9.79	479.71	
25	碗头挂板	WS-16	块	315	54.29	17101.35	
26	悬垂线夹	XCS-6	个	122	130.83	15961.26	
27	悬垂线夹	XCU-3	个	12	19.58	234.96	
28	跳线线夹	XTS-2B	个	25	142.4	3560	
29	挂板	Z-16	块	312	21.36	6664.32	
30	挂板	Z-7	块	92	8.9	818.8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大代小”技改工程逸南线安装金具订货合同

31	挂板	ZS-10	块	123	9.79	1204.17	
32	并沟线夹	JB-3	个	29	23.14	671.06	
33	并沟线夹	MRJ-6/200	个	61	47.17	2877.37	
34	导线防震锤	FDZ-6F	个	753	133.77	100728.81	
35	地线防震锤	FDZ-3T	个	65	60.97	3963.05	
36	铝包带		公斤	14.3	27.59	394.54	
37	铝包带		公斤	24.3	27.59	670.44	原设计材料清单提少,实际施工中增加数量
38	并沟线夹	MRJ-6/200	个	278	47.17	13113.26	
39	跳线线夹	XTS-2B	个	24	245.00	5880.00	
总 价					303462.10		

2. 到货期: 2004年4月30日前

3.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RMB 303462.10元整, 大写: 人民币 叁拾万零叁仟肆佰陆拾贰元壹角整

二、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

1. 卖方所供产品按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按下列执行。 从设备安装运转之日起计算12个月。

3. 卖方必须提供厂家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必要的相关技术资料等。

三、 运输方式、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运输方式: 汽车。

2. 交货方式: 送货。

3. 交货地点: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工地(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3号)

4. 运输负担: 由卖方负责在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工地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及费用。

四、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及包装费用负担:

1.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 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包装, 包装物由卖方提供。

2. 包装费负担: 由卖方负担。

五、 验收标准及期限:

设备到买方指定地点后, 卖方应在三日内与买方共同按合同第一、第二条款的约定验收。若卖方未按时参加验收, 由视为默认买方单方验收结果。

六、 随机配件、备件数量及供应方法:

交货时必须附设备的合格证, 出厂试验报告等, 图纸一式八份, 并提供图纸电子光盘。

七、 付款方式、方法:

1. 付款方式: 电汇。

2.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后十天内付30%货款, 货到齐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付65%到货款, 留5%作为质保金, 待机组安全运行168H(指机组连续运转168小时, 通过供电局验收)后满半年付清。

3. 请款前必须提供财务收据, 当付款达到90%时需要提供增值税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 违约责任:

1. 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 卖方应按迟交设备价值支付违约金, 但该项违约金不得超过设备总值的6%, 按下列规定支付:

2. 因卖方所供设备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 卖方必须承担修理、重做、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在接到买方数量、质量异议的书面通知后, 卖方须在壹日内做出处理, 逾期则须每日承担货款的0.3%违约金。

3. 卖方逾期交货, 每日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0.3%承担违约金, 结算时从货款中扣除。

-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大代小”技改工程逾南线安装金具订货合同
4. 买方逾期付款, 每日按逾期付款部分货款的 0.03% 承担违约金。
 5. 卖方延迟交货两周以上, 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

九、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买卖双方自行协商和解。

十、 收货单位:

收货单位: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 3 号
 联系人: 郑大雷, 电话: 13590827076, 0755-26650052-845 杨惠波 电话: 13590827073, 0755-26650052-826 周晓卫 电话: 13590827019, 0755-26650052-846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 卖方承诺提供优质服务, 对买方在此期间的书面异议, 卖方在三日内派人到买方指定地点处理。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五份, 卖方一份, 买方四份; 技术协议四份, 卖方一份, 买方三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约定权利义务后, 合同终止。

十二、 招标书、 投标书和技术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本合同双方的地址如下: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超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签字人		
签字日期		2004. 7. 1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 3 号	广州市中山八路 46 号 518 室
邮 编	528449	510175
联 系 人	郑大雷 杨惠波 周晓卫	李永光
电 话	0755-26650052-845, 826, 846 13590827076, 13590827073	13503042721 020-81822723
传 真	0760-5211381	020-81822723
电 子 邮 件	zhengdalei@nspower.com.cn yhb@nspower.com.cn	gzcjpower@21cn.com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广州市商业银行西关支行
帐 号	801828114308093001	258-8090074-41
纳税人登记号	442000756456761	440103761932048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以大代小”技改工程

220KV 逸南线输电线路工程

绝缘子增加部分
补充订货合同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市捷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4年8月10日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大代小”技改工程遮南线绝缘子订货合同

买方: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0408010-01

卖方: 广州市捷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金额、到货期: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1	绝缘子	LXHY-100	片	1900	¥93.00	¥176700.00	2004年4月30日前
2	绝缘子	LXHY5-100	片	300	¥91.00	¥27300.00	
3	绝缘子	LXYH4-70	片	10	¥69.00	¥690.00	
4	绝缘子	LXY3-160	片	600	¥91.00	¥54600.00	
	合计					¥259290.00	

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伍拾伍万壹仟陆佰柒拾元整 (小写: RMB 25.929 万元整)

说明: 本合同先按以上设备数量订货, 现场根据设计修改需要再以传真方式增减设备订货数量, 合同总价款以最终实际到货并签收的设备数量进行结算。

2. 到货期: 2004年4月30日前

3.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RMB 25.929 万元整, 大写: 人民币 贰拾伍万玖仟贰佰玖拾元整

二、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

1. 卖方所供产品按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按下列执行。从设备安装运转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3. 卖方必须提供厂家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必要的相关技术资料等。

三、 运输方式、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运输方式: 汽车。

2. 交货方式: 送货。

3. 交货地点: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工地(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3号)

4. 运输负担: 由卖方负责在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工地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及费用。

四、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及包装费用负担:

1.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 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包装, 包装物由卖方提供。

2. 包装费负担: 由卖方负担。

五、 验收标准及期限:

设备到买方指定地点后, 卖方应在三日内与买方共同按合同第一、第二条的约定验收。

若卖方未按时参加验收, 由视为默认买方单方验收结果。

六、 随机配件、备件数量及供应方法:

交货时必须附设备的合格证, 出厂试验报告等, 图纸一式八份, 并提供图纸电子光盘。

七、 付款方式、方法:

1. 付款方式: 电汇。

2.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后十天内付 30% 货款, 货到齐后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付 65% 到货款, 留 5% 作为质保金, 待机组安全运行 168h (指机组连续运转 168 小时, 通过供电局验收) 后满半年付清。

3. 请款前必须提供财务收据, 当付款达到 90% 时需要提供增值税发票和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八、 违约责任:

1. 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 (不可抗力除外), 卖方应按迟交设备价值支付违约金, 但该项违约金不得超过设备总值的 6%, 按下列规定支付: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大代小”技改工程逸南线绝缘子订货合同

2. 因卖方所供设备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 卖方必须承担修理、重做, 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在接到买方数量、质量异议的书面通知后, 卖方须在壹日内做出处理, 逾期则须每日承担货款的 0.3% 违约金。
3. 卖方逾期交货, 每日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0.3% 承担违约金, 结算时从货款中扣除。
4. 买方逾期付款, 每日按逾期付款部分货款的 0.03% 承担违约金。
5. 卖方延迟交货两周以上, 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造成损失由卖方负责。

九、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买卖双方自行协商和解。

十、 收货单位:

收货单位: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 3 号

联系人: 郑大雷, 电话: 13590827076, 杨惠波 电话: 13590827073, 周晓卫 电话: 13590827019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 卖方承诺提供优质服务, 对买方在此期间的书面异议, 卖方在三日内派人到买方指定地点处理。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五份, 卖方一份, 买方四份; 技术协议四份, 卖方一份, 买方三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约定权利义务后, 合同终止。

十二、 招标书、投标书和技术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本合同双方的地址如下: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盖章)	广州市捷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人		
签字日期	2019.8.25	2019.8.25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 3 号	广州市花都区金钟路 30 号中新花园长青苑 18 号
邮 编	528449	510800
联 系 人	郑大雷 杨惠波 周晓卫	骆永全
电 话	13590827076, 13590827073	13802990177 020-86871310
传 真	0760-5211381	020-86871312
电子邮件	zhengdalei@nspower.com.cn yhb@nspower.com.cn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建设银行广州市花都支行
帐 号	801828114308093001	440551501012000012306
纳税人登记号	442000756456761	

订货合同

220KV 南逸线路标志牌和支架材料购置

中山市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2004年8月27日

中山 220KV 南逸线路标志牌和支架设备材料比质比价采购。本合同由需方和供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签订双方：

需方：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供方：中山市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朗横门海城北路

地址：中山市东区夏洋街 77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8403

联系人：

联系人：叶心雄

电话：0760-3390138

电话：0760-8382119

传真：0760-3390138

传真：0760-8386066

二、供应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计
1	220KV 南逸甲线杆号牌	50×40	块	26	70.20	1825.20
2	220KV 南逸乙线杆号牌	50×40	块	26	70.20	1825.20
3	220KV 燃机主变侧杆号牌	50×40	块	6	70.20	421.20
4	220KV 基础保护牌	50×48	块	26	73.45	1909.70
5	220KV 线路保护牌	50×48	块	26	73.45	1909.70
6	220KV 相序牌 A	34×34	块	76	111.25	8455.00
7	220KV 相序牌 B	34×34	块	76	111.25	8455.00
8	220KV 相序牌 B	34×34	块	76	111.25	8455.00
9	220KV 禁止攀登牌	50×40	块	32	70.20	2246.40
10	220KV 杆号牌支架	50×40	套	119	15.10	1796.90
11	220KV 基础和线路牌支架	50×48	套	104	16.75	1742.00
12	220KV 禁止攀登牌支架	40×50	套	64	17.30	1107.20
13	220KV 相序牌 ABC 支架	34×34	套	456	16.75	7638.00
					总价	47786.50

合同总价：47786.50 元人民币。

大 写：肆万柒仟柒佰捌拾陆元伍角正。

以上价格包含供方所供产品由制造厂到中山市城区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等费用。

三、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3.1 交货时间：2004/7/26 日前到货。

3.2 为了确保工程按期完成，交货时间不得拖延，如供方未能按期交货，从通知交货日期后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对延期交货部分处以罚款，最高罚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若交货期

中山电
阿专用
深南电(中山)
电 力 物 资 有 限 公 司
(47786.50)

拖延不能按期交货，需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
3.3 交货地点：中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四、运输方式及要求

- 4.1 汽车运输：由供方运至交货地点，供方可委托运输公司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 4.2 供方在发货时应及时通知需方做好收货准备。
- 4.3 供方须将每次交货清单装订成册提供给结算单位存查并作为办结算的凭证。

五、质量及技术要求

- 5.1 生产技术、工艺和所使用的原材料，除满足设计要求外，要达到现行国家标准、部颁标准和有关专业规范。
- 5.2 供方应严格按照质量管理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生产和检验管理制度。如因生产用材等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 5.3 施工中因产品质量问题，供方应迅速无偿解决。因施工方损坏、丢失的，供方应积极协助解决。

六、结算单位

结算单位：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供方将合同设备材料全部交货验收合格后，付总金额的100%。

七、供方开具的商业发票应是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且是已经完税的正式发票。

八、本合同一经生效，供需双方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变更，需经供需双方同意并以书面或函电确认，方为有效，供需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应实事求是，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依照《合同法》的规定解决纠纷。

九、本合同未说明事项均按双方招标文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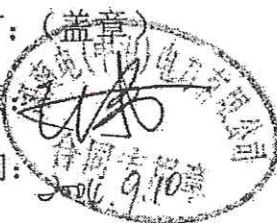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需方执一份、供方执一份，同等有效。

十一、双方签字的最后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需方：(盖章)

代表：

时间：



供方：(盖章)

代表：

时间：



043016



(200)质检合字A 号

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20KV南顺-逸仙线路检测

委托方(甲方):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电力建设岩土工程质量检测站

签订时间: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

签订地点: 中山

有效期限: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 至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

法定代表人: 傅博

项目联系人: 杨惠波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

电 话: 0760-3390138 传 真: 0760-3390913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电力建设岩土工程质量检测站

住 所 地: 广州市梅花路57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世涂

项目联系人: 李志 林少鹏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广州市梅花路57号

电 话: 020-87756416-8853 传 真: 020-87756416-8663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20KV南~滘线工程

项目进行 质量检测 的专项技术服务

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达成



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基桩质量检测

地基检测 () 能否满足设计要求。

其它：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高应变检测 低应变检测

超声波检测 钻探抽芯检测 (

静载： () 重型动力触探

标准贯入及土工试验 静力触探

其它：无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质量检测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中山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壹年

3. 技术服务进度：在遵守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检测规范要求的前提下，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为业主提供准确可靠的检测结果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竣工验收后壹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043016

... 八 ...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该场地的工程勘察报告, 及相关的设计要求 _____ ;
- (2) 基础施工记录和桩基、地基平面图 _____ ;
- (3) 无 _____ ;
- (4) 无 _____ .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检测现场的“三通一平” _____ ;
- (2) 检测桩、点的放样及开挖等试验前的准备工作 _____ ;
- (3) 高应变桩帽制作及低应变桩头平整 _____ ;
- (4) 现场配合及协调工作 _____ .

3. 其他: 无 _____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检测工作开始之前 _____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贰万叁仟玖佰陆拾圆整 _____ ;
-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3. 请款前提供完资料。

- (1) 提交报告, 发票一个月内。 _____ ;
- (2) 无 _____ ;
- (3) 无 _____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广州市中行水均岗办事处 _____

地址: 广州市梅东路37号 _____

帐号: 273-810304175808093001 _____

!电
专用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marks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柒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中山 220kV 南朗至逸仙站线路检测工程

广东省电力建设岩土工程质量检测站

中山 220kV 南朗至逸仙站线路检测工程结算单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及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	低应变检测	根	36	500.00	18000.00	计价格 4.2-1
二	技术工作费 22%	18000.00 × 22%			3960.00	计价格 4.2-1
三	人员设备进退场费	组日	2	1000.00	2000.00	计价格 1.0.13
四	合计				23960.00	

说明：1、按实际工作量计取。
 2、按计价格[2002]10号文。
 3、未含基坑开挖、基坑排水等费用。
 4、未含桩头处理费用。

主管：李志 审核：曾国华 计价：郑... 04.6.8日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vertical line and some illegible characters.



5.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书面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 6. 其他：工程结算单。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申中电力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吉 (签名)

乙方：广东省电力建设岩土工程质量检测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吉 (签名)
 2024年6月4日

4
8
5
25

11111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9572725

140

开票日期: 2006年08月20日



海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 442000756456761

电话: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3号0760-5211381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80152611430809300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ADSS耐张线夹
ADSS耐张线夹
悬门磁引下线卡
U型挂环
UB挂板

规格型号

ANF1440050
ANF1550080
U47
UB-7

单位

套
套
套
套
套

数量

8
1
10
4
1

单价

189.74358974
289.74358974
52.136752137
7.16923075923
10.256410256

金额

1517.95
289.74
521.37
30.77
10.26

税率

17%
17%
17%
17%
17%

税额

258.05
49.26
88.83
5.23
1.74

合计 (大写)

¥2370.09 (小写) ¥2773.00

贰仟柒佰柒拾叁圆整

销货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光城光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782740802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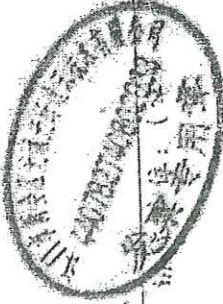
地址、电话: 会城冈州大道东26号 6280988

开户行及帐号: 工商银行2012063509022103289

收款人: 杨芳

复核: 徐绪文

开票人: 杨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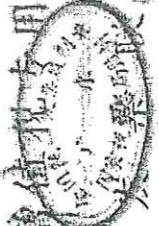


第二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05725205

开票日期: 2004年09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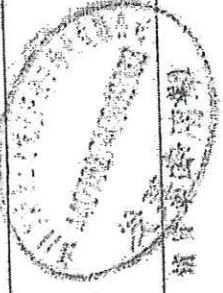


购货单位: 中山) 电力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2000756456761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3号0760-5211381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801828114308083001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37749+13<>59>>9726*/9							14979.62
6*6>9955517+44*61*1-3							4430042140
4-+9198<554/<611372							05726206
*27- />1>>2/169/39>>0-							
合计					¥88115.38		¥14979.62

价税合计 (大写)	壹拾万零叁仟零玖拾伍圆整
价税合计 (小写)	¥103095.00
销货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光域光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782740802033
地址	会城冈州大道东26号 6280988
开户行及帐号	工商银行2012063509022103280

收款人: 杨芳
 复核: 林伟强
 开票人: 杨芳



90511321 号海南华森实业公司



2008年08月06日

No 05726207

广东增值专用发票
No 05726207

开票日期: 2008年08月06日

中山(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442000756456761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3号0760-5211381
帐号: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801828114308096001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45	19561.195581	88115.38	17%	14979.62
核 销						
合 计				88115.38		14979.62

价税合计 (大写) 壹拾万零叁仟零玖拾伍圆整 (小写) 103095.00

销货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光城光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782740802033
地址: 会城冈州大道东26号 6280988
开户行及帐号: 工商银行2012063599022103289



收款人: 杨芳
复核: 林伟强
开票人: 杨芳

第二联: 发货联 购买方记帐凭证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725298

开票日期: 2004年09月06日

140

销货单位: 广东(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2000756456761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3号0760-5211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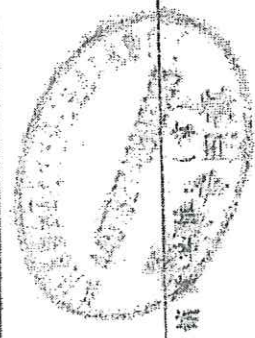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801828114308093001

密码区
 1. 8578 < 4 + 7 6 < / 7 9 9 1 > 8 5 1 5
 * < 1 4 < 1 5 3 1 < 1 0 5 4 > 4 0 > 8 9
 5 / 7 2 > 9 2 3 / > - 1 - 4 0 7 1 1 3 7 2
 * 2 7 - / > 1 > > 2 / 1 6 3 / 3 9 > > 5 7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0.140				63804.26	17%	10846.74
合 计				¥ 63804.26		¥ 10846.74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肆仟陆佰伍拾壹圆整 (小写) ¥ 74651.00

销货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光绿光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782740802033
 地址、电话: 会城冈州大道东28号 6280988
 开户行及帐号: 工商银行2012063599022103289



开票人: 杨芳

复核: 林伟强

收款人: 杨芳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726210

开票日期: 2004年09月06日

发票代码: 442000756456761

开票人: 杨芳

购货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光域光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3号0760-5211381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80162811490809300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光缆

规格型号: ONZ-65.5-13-84 套

数量: 12

单位: 套

单价: 256.41

金额: 3077.28

税率: 17%

税额: 523.13

合计: 3600.4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叁佰捌拾肆圆整

(小写): 3600.41

销货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光域光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782740802033

地址: 会城冈州大道东28号 6280988

开户行及帐号: 工商银行2012063509922103289

收款人: 杨芳

复核: 杨芳

开票人: 杨芳

销货单位: 杨芳



第二联: 发票联 购货单位记账用

中国银行进帐单 (回单) 1

2014年9月28日 第 号

收款人	全帐号	称
南航(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326101040001516	中山市南朗镇人民政府
829828409908091001	南航中行	
行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8	5	0	0	0	0	0	0	0

壹佰捌拾伍万正

票据种类
票据张数



核销

出票人开户行盖章

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记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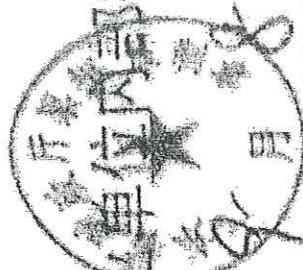
此联是出票人开户银行交回



第二联 收据

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往来结算票据

AN05089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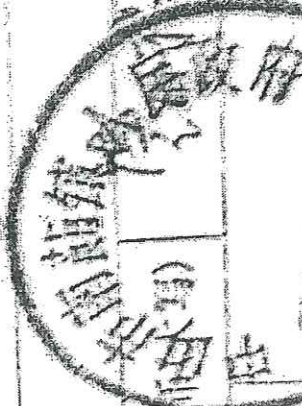


2004年

月 日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广东省财政厅			1	85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借款										
(2004年12月)										
合计人民币(大写)										185,000.00

核 销



广东省财政厅 内部往来结算票据 收款人: 王能全

广东省财政厅 内部往来结算票据 收款人: 王能全

中国银行电汇凭证(回单)

1 XI06723814
第 号

委托日期 2004 年 9 月 3 日

此联汇出行给汇款人的回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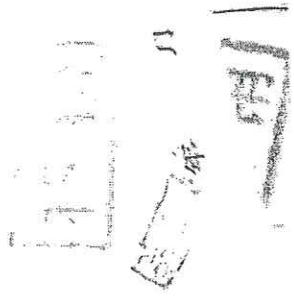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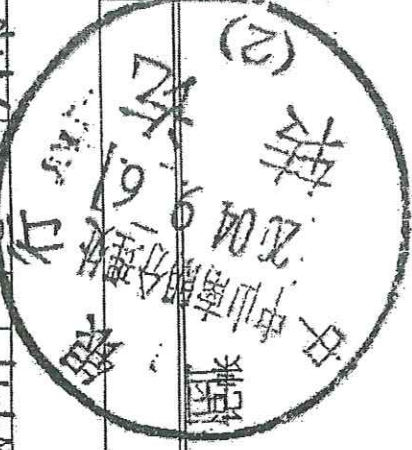
收款人		全 称		收 款 人	
河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许昌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8298 28009908091001		17080230290210/0058-001		河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省 郑州市		河南省 许昌市		河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南翔中行		工行许昌分行		河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人民币		人民币		河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大写)叁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正		叁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正		河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汇款用途: 借款

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2004.9.50 #

汇出行盖章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249999

4100034170

开票日期: 2004年06月08日

8099001
电话
开票日期: 2004年06月08日

名称: 河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0000756456761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3号 0755-26850052-84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801626114308093001

密码区
761101/2695/<8442*+5+
142>7*0*455242>/5<32+
7<09+0009584-/*500<0
+638498>>2/159/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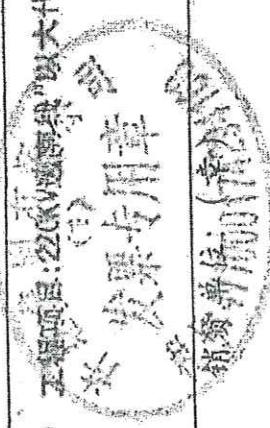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220KV微机线路绝缘保护柜	0405072-1.2	面	2	92387.69308	184615.38	17%	31394.62
220KV微机线路绝缘保护柜	0405073-1.2	面	2	96581.196581	193162.39	17%	32837.61
核销					¥377777.77		¥64222.23
合计							

(小写) ¥442000.00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肆万零柒仟圆整

销货单位名称: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1000174294168
地址、电话: 建设路179号 331229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许昌分行五一一路支行 1706023029021010058-001

合同号: 04B05
工程名称: 220KV线路工程
备注: 2004.9.50



收款人: [李静玲] 复核: [刘存] 开票人: 王馨凤



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清单

号: ARI-002243

号: 04B0516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收款单位: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帐号: 801828114308093001

税号: 442000756456761

收货单位: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3号

工程项目: 220KV逸南线“以大代小”技改工程

电话: 0755-26650052-845

联系人: 郑大雷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数量	单位	销售单价	金额(不含税)	应缴税款
0405072-1	220KV微机线路电 流差动保护柜	WXH803/220	1	面	108,000.0000	92,307.6923	15,692.3077
0405072-2	220KV微机线路电 流差动保护柜	WXH803/220	1	面	108,000.0000	92,307.6923	15,692.3077
0405073-1	220KV微机线路光 纤距离保护柜	WXH802/220	1	面	113,000.0000	96,581.1966	16,418.8034
0405073-2	220KV微机线路光 纤距离保护柜	WXH802/220	1	面	113,000.0000	96,581.1966	16,418.8034
合计:					442,000.00	377,777.77	64,222.22

开票单位: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XJ/MRP系统_已注册版】

第 1 页 / 共 1 页

制表时间: 2004/06/03 10:42:50

中国银行进帐单 (回单) 1

2004年02月25日

收款人名称	中山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440780330026138383	
开户行	中行南韶分理处		开户行	中行南韶分理处	
票种类别	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正		票张数	1	
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	出票人开户行盖章	

此联是出票人开户银行交给出票人的回单

壹方金额	CREDIT AMT	RECEIVED	PAYER
100000	100000		

第二联：发票联

完税凭证号码	完税证(电子税票)
	(2004)00288645
项目详细经营地址	中山市西区西河西路
说明	本发票须加盖税务机关“查验章”和经办人印章后方为有效

开票人：程惠梨
收款人：程惠梨

填开税务机关(盖章)：南朗税务分局
(本发票手写无效)

总经理：[Signature]
总会计师：[Signature]
财务负责人：[Signature]
部门负责人：[Signature]

核销

2004-2-25
收妥作实

备用



此联在银行承兑汇票人的回单

广东省中山市地方税务局通用发票

0010408

发 票 联

200010044

NO. SH 70010408 ET

2004年 05月 27日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经营项目	摘要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安装	"以大改小"技改工程南线线路工程款				3000000.00
销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肆拾玖万伍仟零肆拾肆元正				
收款单位(人)	中山南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李松林		已缴税款	2745.00
税收外出管理证明 字轨号码	442000198080244				
项目详细经营地址	中山市西區西區西區				
完税凭证号码				完税证(电子税票) (2004) 00560951	

第二联： 发票联

说明：本发票须加盖税务机关“查验章”和经办人印章后方为有效

填开税务机关(盖章)：南朗税务分局

(本发票手写无效)

收款人：程惠梨

开票人：程惠梨

广东省中山市地方税务局通用发票

700010044

3 台商银行 电汇凭证(回单) NO: 110236816E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名称	广东省(中山)新力有限公司			收款人	广东省(中山)新力有限公司		
账号或住址	2004895810001			全称	台商银行	帐号	2004895810001
汇出地点	省	市	县	汇地点	省	市	县
	广东	中山	翠川		广东	中山	翠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正	汇出行名称			汇入行名称			
	台商银行			台商银行			
汇款用途 工资款	金额			金额			
	2004.9.15			2004.9.15			

(汇出行盖章)

核 对
年 月 日

上列款项已根据委托办理, 如需查询, 请持此回单来行面洽。

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记帐

王能全能王能全



广东省中山市地方税务局通用发票

(1204-50054686)

发

联



200010044
NO. FY 50054686
SE 51 51

人民币 单位: 元

号: 0001/0001

2004 年 08 月 30 日

经营单位: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经营项目	摘要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安装	"以大代小" 输电工程220KV至110KV线路工程				1,266,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1,266,000.00
收款单位(人)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税收外出管理证明 字轨号码	442000198080246				
项目详细经营地址	中山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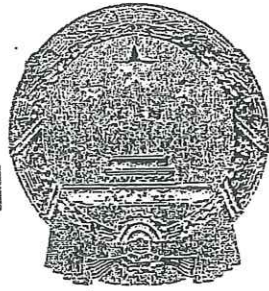
第二联: 收款联

收款人: 李晓红

填开税务机关(盖章): 南朗税务分局
(本发票手写无效)

开票人: 李晓红 收款人: 程惠梨

[用友软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67362

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1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06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27日



机构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26736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办公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
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1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06日

资产评估师数：75人

年检信息：

有效期：2025年04月30日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47020050

设立备案机关：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设立公函编号：国资评深字第066号

设立公函日期：1998年12月21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7〕41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7〕003)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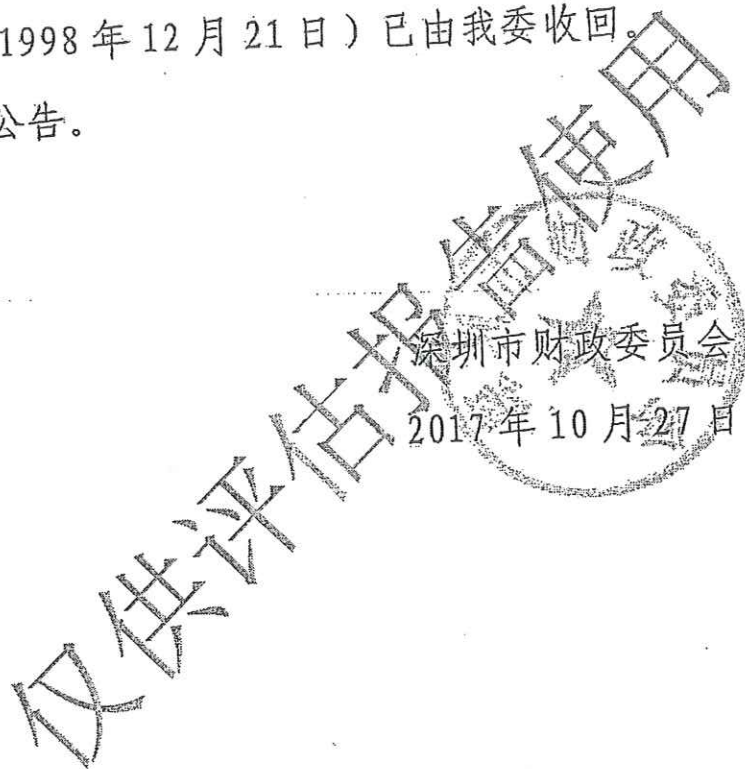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三、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7020050，序列号：00011780，发证时间1998年12月21日）已由我委收回。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23190025

会员姓名：孙金明

证件号码：231003*****3

所在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6）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孙金明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7190081

会员姓名：李启明

证件号码：230182*****4

所在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6)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李启明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本评估说明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编制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

线路工程的原地复用清算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037 号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报告日：2024 年 6 月 25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755-8240 6288

直线(Dir): +86755-8240 3555

<http://www.pengxin.com>

传真(Fax): +86755-8242 0222

邮政编码(Postcode): 518026

Email: px@pengxin.com



评估说明目录

第一部分 评估说明使用范围声明.....	1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3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4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4
二、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5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5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5
三、核实结论.....	5
第三章 评估技术说明.....	6
一、评估范围.....	6
二、评估对象概况.....	6
三、评估方法.....	6
四、评估计算过程.....	7
第四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15



第一部分 评估说明使用范围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本评估说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本评估说明包括《评估说明使用范围声明》、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编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和签字资产评估师编写的《资产评估说明》共三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由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依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第六章第三十七条之规定编写。

详细内容见《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即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方（即产权持有人）概况

公司名称：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中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64567614

注册地址：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

法定代表人：李超

注册资本：7468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03-11-24

经营项目：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和供热；码头、油库（不含成品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品）、电力设备设施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贵公司与本公司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除贵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没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深南电（中山）」拟资产处置并经《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深中电会字[2023]131号）批准，为此，「深南电（中山）」委托本公司对列报线路工程的原地复用清算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深南电（中山）」列报的线路工程，具体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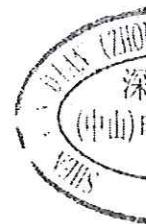
（二）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法律权属情况和基本状况

1. 经济状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线路工程共 1 项，账面原值 27,561,261.91 元，账面净值 2,756,126.19 元。

2. 物理状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为 220KV 逸南线路，具体状况如下：



中山公司（南朗电厂）发电机组出线采用 220KV 一级电压接入逸仙 220KV 变电所。南朗电厂--逸仙站双回路送电线路总长度 8.3Km，其中架空线路长约 6.35Km，线路现有线塔 20 具。另 220KV 线路地埋电缆长度 1.95Km（G1-G2 间）。220kV 输电线路曲折系数为 1.19，导线牌号为 LGJX-630/55 钢芯稀土铝绞线，地线牌号为 LGJX-95/55 钢芯稀土铝绞线及 OPGW-2S1*24SM（AA/AS71/36-10.3）光缆。

3. 权属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购置发票、合同等资料，记载的权利人为「深南电(中山)」，评估公司不具有产权界定功能，委托方和产权方对产权归属及产权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报告对产权归属及其产权资料的真实性不发表意见。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该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 「深南电中山」已向评估机构声明的事项外，没有其他影响生产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和重大诉讼事项。
2. 「深南电中山」除已向评估机构声明的事项外没有其他没有抵押、担保事项。

六、资产情况说明

「深南电中山」为配合此次资产评估，财务人员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评估人员一起对「深南电中山」于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资产进行了账实清理盘点工作。

清查结果为：1) 账实相符；2) 各项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七、资料清单

「深南电中山」已向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提供下述资料：

1. 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
2. 「深南电中山」营业执照。
3. 与本次资产评估范围相关的承诺函及产权声明书。
4.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资料。
5. 经济行为文件。



委托人 (即产权持有)



法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日期: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资产评估说明”由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我们”）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编写。“资产评估说明”是申请备案核准资产评估业务的必备材料。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本资产评估说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深南电（中山）」列报的线路工程，具体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纳入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

1. 经济状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线路工程共 1 项，账面原值 27,561,261.91 元，账面净值 2,756,126.19 元。

2. 物理状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为 220KV 逸南线路，具体状况如下：

中山公司（南朗电厂）发电机组出线采用 220KV 一级电压接入逸仙 220KV 变电所。南朗电厂—逸仙站双回路送电线路总长度 8.3Km，其中架空线路长约 6.35Km，线路现有线塔 20 具。另 220KV 线路地埋电缆长度 1.95Km（G1-G2 间）。220kV 输电线路曲折系数为 1.19，导线牌号为 LGJX-630/55 钢芯稀土铝绞线，地线牌号为 LGJX-95/55 钢芯稀土铝绞线及 OPGW-2S1*24SM（AA/AS71/36-10.3）光缆。

3. 权属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购置发票、合同等资料，记载的权利人为「深南电（中山）」，评估公司不具有产权界定功能，委托方和产权方对产权归属及产权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报告对产权归属及其产权资料的真实性不发表意见。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

根据委估资产类型和实物资产的技术特点，在到现场清查前，成立了以项目负责人为主的资产清查小组。项目负责人在与委托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照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布地点和特点，制定详细的现场清查实施计划。评估人员在委托人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资产进行了清查。资产核实工作结束后，清查小组提交了资产核实及现场勘察作业的工作底稿。

（二）资产核实情况

1.准备阶段

接受评估委托后，首先向被评估企业提供了评估申报明细表、填表说明、资料清单等电子文档，要求被评估企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范围申报拟进行评估的资产并准备相应的资料；然后成立了以现场项目负责人为主的核实小组，根据制定的现场调查计划进行资产核查。

2.现场核实阶段

现场调查过程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对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初步审核，了解委托评估资产的概况；第二阶段进行现场核实工作，对评估申报明细表与实际不符的项目经被评估企业确认后修正完善；第三阶段编写核实情况说明。具体为：（1）根据委托人申报的输电线路工程，首先搜集工程的施工合同、发票、结算书等产权资料和原始建设资料，了解线路工程的规格型号、长度、材质等基本情况；其次取得后续工程的两次改迁的工程结算、补偿协议、移交资产清单等资料，明确工程改迁的范围和内容，第三取得工程的第三方维护保养合同，并向相关人员了解工程的维护保养状况和当前的使用状况。同时对所取得的资料进行合理的查验。（2）根据评估申报表和取得的资料，在委托人的带领下，对线路工程进行现场勘察，实地了解工程的实际线路走向、塔基塔身的维护保养情况、铝绞线输电导线、1.95 公里的地埋铜缆使用情况，同时分别记录工程的各段、各部分使用情况；根据现场勘察情况调整评估申报表，并将工程分为两段：2005 年建成段和 2019 年、2023 年改迁段。

3.分析总结阶段

根据现场核实情况及收集的有关资料，对委托人提供的清查初步结果进行整理分析并作必要调整，形成资产清查结论。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无

三、核实结论

通过资产清查，委估 220KV 逸南线路工程总长度 8.3Km，线塔 20 具，其中地埋电缆（铜缆）长度 1.95Km，架空线路（钢芯稀土铝绞线）长 6.35Km，正常使用中；清查结果与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一致，无调整事项。

第三章 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深南电（中山）」列报的线路工程，具体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对象概况

1. 经济状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线路工程共 1 项，账面原值 27,561,261.91 元，账面净值 2,756,126.19 元。

2. 物理状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为 220KV 逸南线路，具体状况如下：

中山公司（南朗电厂）发电机组出线采用 220KV 一级电压接入逸仙 220KV 变电所。南朗电厂—逸仙站双回路送电线路总长度 8.3Km，其中架空线路长约 6.35Km，线路现有线塔 20 具。另 220KV 线路地埋电缆长度 1.95Km（G1-G2 间）。220kV 输电线路曲折系数为 1.19，导线牌号为 LGJX-630/55 钢芯稀土铝绞线，地线牌号为 LGJX-95/55 钢芯稀土铝绞线及 OPGW-2S1*24SM（AA/AS71/36-10.3）光缆。

3. 权属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购置发票、合同等资料，记载的权利人为「深南电（中山）」，评估公司不具有产权界定功能，委托方和产权方对产权归属及产权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报告对产权归属及其产权资料的真实性不发表意见。

三、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对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 220KV 南逸甲乙输电线路为专业的发电及配套设备，无市场交易案例，同时企业已经停止经营，无法单独产生收益，因此不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而评估对象 2019 年和 2023 年改迁重新建造过，有相关建造成本参考，可以通过市场调查来确定购置价格，故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三）重置成本法应用概要

重置成本法系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所得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在具

体估算评估值时，先将各种陈旧性贬值用资产的成新率反映出来，然后用全部成本(重置完全成本)与成新率的乘积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

(四)评估结果的确定

根据成本法和市场法得出的市场价值，考虑影响原地复用清算价值的主要因素：处置时间、市场需求、处置费用、行业吸引力、地理位置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快速变现系数。

原地复用清算价值=市场价值×快速变现系数。

四、评估计算过程

评估对象 220KV 南逸甲乙输电线路分为两段，其中一段为 2005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至今的 12 座铁塔，另一段为 2019 年和 2023 年改迁重新建设的 8 座铁塔和 1.95 公里的地下线缆。

线路总评估值=2019 年和 2023 年改迁段+2005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至今段

A、2005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至今段测算

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过程如下：

1、重置全价的确定

2005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至今段全部为铁塔输电线路，2023 年因中环高速影响南朗镇境内 220kV 南逸甲乙输电线路 2019 年改迁段的五座铁塔进行了迁改，考虑到该迁改段跟 2005 年建成段较为相似，本次参照 2023 年改迁的工程量确定 2005 年建成段的重置全价，经计算得出

2005 年建成段（12 座铁塔）的不含税重置全价为 2,400.00 万元，具体如下：

重置全价计算表

项目	序号	成本内容	索引号	取值方法	取值基准	费率	计算结果	单位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单位
2005 年改 迁段 线路	1	建安费用			A		1.00	项	2,582.35	2,285.27	万元
	1.1	材料费用					1.00	项	2,582.35	2,285.27	万元
	1.2	安装费用					1.00	项			万元
	2	前期费用			B		1.00	项	59.72	56.34	万元
	2.1	可行性研究费	PC3-7	比例法	A	0.28%	1.00	项	7.35	6.93	万元
	2.2	勘察设计费	PC3-7	比例法	A	1.27%	1.00	项	32.89	31.03	万元
	2.3	环境影响咨询费	PC3-7	比例法	A	0.06%	1.00	项	1.49	1.41	万元
	2.4	施工图预算费	PC3-7	比例法	A	0.15%	1.00	项	3.87	3.65	万元
	2.5	招投标费	PC3-7	比例法	A	0.25%	1.00	项	6.37	6.01	万元
	2.6	临时设施费	PC3-7	比例法	A	0.30%	1.00	项	7.75	7.31	万元
	3	其它费用			C		1.00	项	32.62	31.88	万元
	3.1	建设单位管理费	PC3-7	比例法	A	0.76%	1.00	项	19.58	19.58	万元
	3.2	工程建设监理费	PC3-7	比例法	A	0.39%	1.00	项	9.94	9.38	万元
	3.3	竣工图编制费	PC3-7	比例法	A	0.12%	1.00	项	3.10	2.92	万元
	3.4	其他	PC3-7	比例法	A	0.00%	1.00	项	0.00		万元
	3.5										万元
	3.6										万元
	4	资金成本			D		0.10	项	70.75	70.75	万元
	4.1	工期					18	月			月
	4.2	利率	2年贷款利率		B+(A+C)/2	3.45%	3.45%	年百分比	3.45%		年百分比
5	开发利润			E		0.00	元/m ²	0.00		元	
5.1	利润率			比例法	A+B+C	0.00%	0.00%				
5	重置价值			F=A+B+C+D+E					2,745	2,400	万元

2、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资产（价格）评估常用技术指标和参数大全》（2019 年出版）规定

“输电设备使用期限一般为 26~30 年”，因此确定评估对象的经济使用年限为 28 年；评估对象于 2005 年 1 月 15 日改建完成并投入使用，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已使用 19.30 年，剩余使用年限 8.7 年，

$$\text{①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 8.7 / 28 \times 100\%$$

$$= 31\% \text{ (取整)}$$

②现场查勘成新率

通过现场实地勘察、相关资料的收集以及向操作和维护保养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咨询，对该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和技術状态做了进一步了解。查勘法成新率详见下表：

序号	调查项目	调查内容	标准分	评价分
1	杆塔	部分显倾斜、变形或损坏，外观一般	20	5
2	绝缘子	部分有裂纹、破损，表面污垢	20	5
3	导线	部分磨损或腐蚀，张力一般	20	5
4	线路通道	有障碍物，与周围环境安全距离一般	20	5
5	附属设施	如避雷器、防震锤等齐全，保养较差	20	5
合计			100	25

③综合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25\% \times 60\% + 31\% \times 40\%$$

$$= 27\%$$

因此确定该线路的综合成新率为 27%。

3. 快速变现系数的确定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政策，结合此次评估项目资产处置的特点，分析影响评估对象强制变现的因素构成，在证据较为充分的前提下将这些因素体现在评估方法的运用中。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需求因素：指地方经济的繁荣程度以及同类资产的市场需求程度。

(2) 处置时间因素：指加速变现对交易时间的特殊要求，或处置时间与一般交易时间的差异。

(3) 行业吸引力因素：指资产所在的行业是否有发展前景，对未来投资者是否对资产原地复用的意愿的影响程度。

(4) 处置费用因素：指资产处置前可能发生的资产维护、存放保管以及补办

手续方面的各项费用开支等。

(5)地理位置因素：指资产所处的地理位置、经济发展情况对资产未来的运营情况的影响程度。

快速变现系数的确定，详见下表：

1) 处置时间因素：根据土地收储协议要求深南电中山公司需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月内，向翠亨新区管委会提供土地收回回执，提交回执前则应相应完成收储区域内设备处置或搬迁工作，时间有一定紧迫性。综合上述原因，确定其系数在 60%-80%之间，按权数计算该评定值= $(60\%+80\%)/2 \times 0.2=14\%$ 。

2) 市场需求因素：

委估设备为专业设备，原地复用需要在线路工程输送节点上有相应的电能输送需求，同时也需要设备原地复用所依赖的储能建设所需的土地能够通过购买或租赁等方式一并提供给复用者使用，因此潜在意向购买者数量小，确定其系数在 60%以下，按 50%确定，则该评定值= $50\% \times 0.35=18\%$ 。

3) 行业吸引力

行业吸引力的强弱对投资者是否按照资产原地复用的意愿有直接的影响，委估资产为能源输出的输电线路工程，属于能源行业，发展前景好，行业吸引力强。确定其系数在 80%，则该评定值= $80\% \times 0.2=16\%$ 。

4) 处置费用因素：

委估设备为专业输电线路，原地复用，无处置费用，确定其系数在 100%，则该评定值= $100\% \times 0.1=10\%$ 。

5) 地理位置因素：

评估对象所处的地理位置为粤港澳大湾区中山市，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交通便利，未来对电力市场的需求大，对线路工程的运营产生积极影响。综合上述原因，确定其系数为 80%，按权数计算该评定值= $80\% \times 0.15=12\%$ 。

详见下表：

影响因素	因素特性说明	变现率取值范围	评估对象变现率取值情况描述	权重系数 (%)	评估取值 (%)	评定值
						(%)
处置时间因素	对处置时间无要求	80%以上	根据土地收储协议要求深南电中山公司需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月内，向翠亨新区管委会提供土地收回回执，提交回执前则应相应完成收储区域内设备处置或搬迁工作，时间有一定紧迫性。	20	70	14
	处置时间一般	60%-80%				
	需要在较短时间内处置	60%以下				
市场需求因素	市场需求大，潜在购买者较多	80%以上	委估设备为专业设备，原地复用需要在线路工程输送节点上有相应的电能输送需求，同时也需要设备原地复用所依赖的储能建设	35	50	18

	市场需求一般，潜在购买者数量一般	60%—80%	所需的土地能够通过购买或租赁等方式一并提供给复用者使用，因此潜在意向购买者数量小。			
	市场需求小，潜在购买者较少	60%以下				
行业吸引力因素	吸引力强	80%以上	行业吸引力的强弱对投资者是否按照资产原地复用的意愿有直接的影响，委估资产为能源输出的输电线路工程，属于能源行业，发展前景好，行业吸引力强。	20	80	16
	吸引力一般	60%—80%				
	吸引力弱	60%以下				
处置费用因素	处置费用较少	80%以上	原地复用，无处置费用	10	100	10
	处置费用一般	60%—80%				
	处置费用较高	60%以下				
地理位置因素	经济发达地区，地理位置优越	80%以上	评估对象所处的地理位置为粤港澳大湾区中山市，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交通便利，未来对电力市场的需求大，对线路工程的运营产生积极影响。	15	80	12
	经济发展中等，地理位置一般	60%—80%				
	经济发展落后，地理位置优越	60%以下				
合 计				100	—	70

4、评估值的确定

因此，原地复用清算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快速变现系数。

$$=2,400 \text{ 万元} \times 27\% \times 70\%$$

$$=450.00 \text{ 万元(取整至十位)}$$

B、2019年和2023年改迁段测算

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测得得出 2019 年和 2023 年改迁段的不含税重置全价为 8,400.00 万元，具体如下：

重置全价计算表

项目	序号	成本内容	索引号	取值方法	取值基准	费率	计算结果	单位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单位	
2019年改迁段线路	1	建安费用			A		1.00	项	8,882.49	7,882.92	万元	
	1.1	材料费用					1.00	项	6,453.49	5,716.91	万元	
	1.2	安装费用					1.00	项	2,285.00	2,023.01	万元	
	1.3	场地占用费							140.00	140.00	万元	
	2	前期费用				B		1.00	项	205.58	193.95	万元
	2.1	可行性研究费	PC3-7	比例法	A	0.28%	1.00	项	25.31	23.88	万元	
	2.2	勘察设计费	PC3-7	比例法	A	1.27%	1.00	项	113.24	106.83	万元	
	2.3	环境影响咨询费	PC3-7	比例法	A	0.05%	1.00	项	5.12	4.83	万元	
	2.4	施工图预算费	PC3-7	比例法	A	0.15%	1.00	项	13.52	12.57	万元	
	2.5	招投标费	PC3-7	比例法	A	0.25%	1.00	项	21.92	20.68	万元	
	2.6	临时设施费	PC3-7	比例法	A	0.30%	1.00	项	26.67	25.16	万元	
	3	其它费用				C		1.00	项	112.28	109.74	万元
	3.1	建设单位管理费	PC3-7	比例法	A	0.76%	1.00	项	67.40	67.40	万元	
	3.2	工程建设监理费	PC3-7	比例法	A	0.33%	1.00	项	34.22	32.28	万元	
	3.3	竣工图编制费	PC3-7	比例法	A	0.12%	1.00	项	10.66	10.06	万元	
	4	资金成本				D		0.10	项	243.56	243.56	万元
	4.1	工期						18	月	18	月	月
	4.2	利率		2年贷款利率	E+(A+C)/2	3.45%	3.45%	年百分比	3.45%	年百分比	年百分比	
	5	开发利润				E		0.00	元/m ²	0.00	元	
	5.1	利润率		比例法	A+B+C	0.00%	0.00%					
	5	重置价值			F=A+B+C+D+E					9,451	8,400	万元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资产（价格）评估常用技术指标和参数大全》（2019年出版）规定“输电设备使用期限一般为 26~30 年”，因此确定评估对象的经济使用年限为 28 年；评估对象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改建完成并投入使用，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已使用 4.50 年，剩余使用年限 23.50 年，

$$\text{①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 23.50 / 28 \times 100\%$$

$$= 84\% \text{（取整）}$$

②现场查勘成新率

通过现场实地勘察、相关资料的收集以及向操作和维护保养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咨询，对该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和技術状态做了进一步了解。查勘法成新率详见下表：

序号	调查项目	调查内容	标准分	评价分
1	杆塔	无明显倾斜、变形或损坏，外观一般	20	15
2	绝缘子	无裂纹、破损，表面污垢	20	15
3	导线	无断股、磨损或腐蚀，张力一般	20	15
4	线路通道	无障碍物，与周围环境安全距离一般	20	15
5	附属设施	如避雷器、防震锤等齐全，保养一般	20	15
合计			100	75

③综合成新率

$$\begin{aligned} \text{成新率}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 75\% \times 60\% + 84\% \times 40\% \\ &= 79\% \end{aligned}$$

因此确定该线路的综合成新率为 79%。

3. 快速变现系数的确定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政策，结合此次评估项目资产处置的特点，分析影响评估对象强制变现的因素构成，在证据较为充分的前提下将这些因素体现在评估方法的运用中。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需求因素：指地方经济的繁荣程度以及同类资产的市场需求程度。

(2) 处置时间因素：指加速变现对交易时间的特殊要求，或处置时间与一般交易时间的差异。

(3) 行业吸引力因素：指资产所在的行业是否有发展前景，对未来投资者是否对资产原地复用的意愿的影响程度。

(4) 处置费用因素：指资产处置前可能发生的资产维护、存放保管以及补办手续方面的各项费用开支等。

(5) 地理位置因素：指资产所处的地理位置、经济发展情况对资产未来的运营情况的影响程度。

快速变现系数的确定，详见下表：

1) 处置时间因素：根据土地收储协议要求深南电中山公司需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月内，向翠亨新区管委会提供土地收回回执，提交回执前则应相应完成收储区域内设备处置或搬迁工作，时间有一定紧迫性。综合上述原因，确定其系数在 60%-80% 之间，按权数计算该评定值 = $(60\% + 80\%) / 2 \times 0.2 = 14\%$ 。

2) 市场需求因素：

委估设备为专业设备，原地复用需要在线路工程输送节点上有相应的电能输送需求，同时也需要设备原地复用所依赖的储能建设所需的土地能够通过购买或租赁等方式一并提供给复用者使用，因此潜在意向购买者数量小，确定其系数在 60% 以下，按 50% 确定，则该评定值 = $50\% \times 0.35 = 18\%$ 。

3) 行业吸引力

行业吸引力的强弱对投资者是否按照资产原地复用的意愿有直接的影响，委估资产为能源输出的输电线路工程，属于能源行业，发展前景好，行业吸引力强。确定其系数在 80%，则该评定值 = $80\% \times 0.2 = 16\%$ 。

4) 处置费用因素：

委估设备为专业输电线路，原地复用，无处置费用，确定其系数在 100%，则该评定值 = $100\% \times 0.1 = 10\%$ 。

5) 地理位置因素:

评估对象所处的地理位置为粤港澳大湾区中山市，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交通便利，未来对电力市场的需求大，对线路工程的运营产生积极影响。综合上述原因，确定其系数为 80%，按权数计算该评定值=80%×0.15=12%。

详见下表:

影响因素	因素特性说明	变现率取值范围	评估对象变现率取值情况描述	权重系数 (%)	评估取值 (%)	评定值
						(%)
处置时间因素	对处置时间无要求	80%以上	根据土地收储协议要求深南电中山公司需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月内，向翠亨新区管委会提供土地收回回执，提交回执前则应相应完成收储区域内设备处置或搬迁工作，时间有一定紧迫性。	20	70	14
	处置时间一般	60%-80%				
	需要在较短时间内处置	60%以下				
市场需求因素	市场需求大，潜在购买者较多	80%以上	委估设备为专业设备，原地复用需要在线路工程输送节点上有相应的电能输送需求，同时也需要设备原地复用所依赖的储能建设所需的土地能够通过购买或租赁等方式一并提供给复用者使用，因此潜在意向购买者数量小。	35	50	18
	市场需求一般，潜在购买者数量一般	60%-80%				
	市场需求小，潜在购买者较少	60%以下				
行业吸引力因素	吸引力强	80%以上	行业吸引力的强弱对投资者是否按照资产原地复用的意愿有直接的影响，委估资产为能源输出的输电线路工程，属于能源行业，发展前景好，行业吸引力强。	20	80	16
	吸引力一般	60%-80%				
	吸引力弱	60%以下				
处置费用因素	处置费用较少	80%以上	原地复用，无处置费用	10	100	10
	处置费用一般	60%-80%				
	处置费用较高	60%以下				
地理位置因素	经济发达地区，地理位置优越	80%以上	评估对象所处的地理位置为粤港澳大湾区中山市，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交通便利，未来对电力市场的需求大，对线路	15	80	12



	经济发展中等，地理位置一般	60%—80%	工程的运营产生积极影响。			
	经济发展落后，地理位置优越	60%以下				
合 计				100	—	70

5、评估值的确定

因此，原地复用清算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快速变现系数。

$$=8,400 \text{ 万元} \times 79\% \times 70\%$$

$$=4,650.00 \text{ 万元 (取整至十位)}$$

第四章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我们认为,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基准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深南电(中山)」委估的线路工程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重置全价(不含税)	成新率	评估价值(不含税)	清算价值(不含税)	增减值额	增减值率%
	原值	净值						
输电线路	2,756.13	275.61	2019年改迁段线路	8,400.00	79%	6,636.00	4,824.39	1750.44%
			2005年建成线路	2,400.00	27%	648.00		
合计	2,756.13	275.61		10,800.00		7,284.00	4,824.39	1750.44%

即: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线路工程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的原地复用清算价值为:【5,100.00】万元(不含税),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不含税)。

具体如下:

账面价值: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陆仟壹佰元(RMB275.61万元)

清算价值: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RMB5,100.00万元)(不含税)

(二)结论分析

评估增值:人民币肆仟捌佰贰拾肆万叁仟玖佰元(RMB4,824.39万元),增值率为1750.44%。

增值原因主要:

1.委估线路建成于2005年,已计提完折旧,但仍可使用,评估使用的设备经济适用年限高于会计折旧年限;

2.委估线路2019年由政府进行迁改、复建,移交给企业,相关建设费用由政府支出,未在账上反映;

3.委估线路主要成本为铜缆,近期铜价大幅上涨,导致线路的重置全价上涨。